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1992/L.12
14 Febr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7

在所有国家实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所载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，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，其中包括：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；外债、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《发展权利宣言》的影响

哥斯达黎加、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、德国、日本、俄罗斯联邦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：

决 议 草 案

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

人权委员会，
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/98号决议，

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通过的第1991/1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通过的第1991/236号决定,已确定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,

1. 欢迎第E/CN.4/1992/9号文件所载该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,该报告阐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将如何增进、加强和提高对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使;

2. 请秘书长向该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,使之履行职责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;

3. 决定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最后报告。

XX XX XX XX XX